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480號

原告 董曉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
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123,55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爰依民事訴
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葉潔如